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灵自然资规预审函〔2020〕122号

关于宿州市灵璧县崔楼初级中学综合楼、宿舍楼 建设项目预审与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

灵璧县崔楼初级中学：

你单位《关于宿州市灵璧县崔楼初级中学综合楼、宿舍楼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等规定，我局受理了宿州市灵璧县崔楼初级中学综合楼、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申请，现将宿州市灵璧县崔楼初级中学综合楼、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该项目建议书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灵发改审批〔2020〕278号），项目统一代码：2020-341323-838-01-032545，符合受理项目用地预审范围。

〔项目建设意义〕项目的建成对我县教育事业发展，深化教育体育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灵璧县朝阳镇崔楼村。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包括综合楼、学生宿舍，配套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约750万元。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项目拟用地总规模0.2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2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审查〕该项目符合《灵璧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城乡规划的符合性审查〕项目选址为原址新建、改建。

〔项目踏勘论证情况〕该项目为非线性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按照规定，不需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实地踏勘论证。

三、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四、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本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0.2 公顷。建筑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1500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1500 平方米。

五、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情况

该项目不涉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

六、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该项目属于新建建设项目首次预审。项目在下一步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好与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现状建筑之间的关系,并符合沿线城市景观风貌的控制要求。

七、小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需办理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